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闽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闽海电	指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闽投海电	指	福建南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闽能源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6月23日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华兴、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MI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骏

注册资本:1,689,302,988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闽能源

股票代码:600163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9年4月2日,投资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闽海电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2.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9年5月27日,投资集团出具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4.2019年7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19)36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5.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6.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议案。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议案。

9.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0.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5月5日,福建省发改委出具“闽发改能源函(2019)172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股东变更的复函》,同意二期项目股东变更为中闽能源。

2.2019年6月21日,福建省发改委出具“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19)111号”《关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三期项目单位变更为闽投海电。

3.2019年7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闽国资运营(2019)108号”《关于中闽能源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9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对象为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等共计6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30日向上述6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7月2日17:00时止,上述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0年7月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C-003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北京时间2020年7月2日17:00止,国泰君安指定获配投资者缴款的账户,联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31685803001870172账号收到中闽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

2020年7月3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7月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C-004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3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5,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4,245,283.02	4,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	50,000.00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	283,962.25	301,000.00
合计	4,576,415.08	4,851,000.00

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000,000.00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576,415.08元后净额为人民币555,423,584.92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6家,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万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闽能源,种类为可转换为中闽能源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为56,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60万张。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

(六)票面利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1%,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过程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3.39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23日)。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2元/股,配售数量为5,6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00,000.00元。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十一)转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06%(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

(十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代销。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总量为5,6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560,000,0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6家,不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张数(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限售期
1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20.00%	6个月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890,000	15.89%	6个月
3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个月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1%	6个月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93%	6个月
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4房间(3号楼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阳昌云

成立日期:2012-03-27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01-1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毓花弄7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成立日期:2010-07-2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01-1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湘

成立日期:2013-07-16

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朱基钗

成立日期:1996-06-18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发行认购交易外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交易情况。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陈圳寅、贾超

项目协办人:郭苕曦、陈金科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6798

(二)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项目主办人:陈耀、陈水平

项目协办人:陈俊杰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联系传真:0591-385077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签字律师:李达、郑婷婷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联系传真:010-580910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经办人:陈蓁、林招通、白灯满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联系传真:0591-87840354

(五)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经办人:陈蓁、白灯满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联系传真:0591-878403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689,302,988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1,550,784	68.76%	限售A股 流通A股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1.53%	流通A股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1.52%	流通A股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1.01%	流通A股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95%	流通A股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0.76%	流通A股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0.64%	流通A股
孙贞兰	9,038,000	0.54%	流通A股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6,545,618	0.39%	流通A股
陈发群	4,540,000	0.27%	流通A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合计	1,289,863,294	76.37%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一致,即1,689,302,988股。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有一定幅度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将用于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本次发行前已报备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中,初始转股价格的询价、定价过程和可转换债券的配售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公司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向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闽能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C-003号《验证报告》和华兴所(2020)验字C-004号《验证报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静静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电话:0591-87868796

传真:0591-87865515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圳寅、贾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电话:010-83939242

传真:010-66162609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与提示

1.就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2.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年12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报告书。

一、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概览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中闽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6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5,6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7月22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债券登记完成之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限售期安排	自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绪言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2019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闽能源”或者“发行人”)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三)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闽海电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中闽海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53,855.00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53,85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5.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5,689,837,758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3.39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58,997,050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与直接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748,834,808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将用于支付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500.00	–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447,656.00	44,500.00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54号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合计	–	56,000.00	–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占交易价格的比例为3.94%,未超过25%;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86%,未超过5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二)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3月2日,中闽海电收到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其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中闽能源。至此,中闽海电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验资情况

2020年3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C-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6日,中闽能源已收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9,837,758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3,855,00万元,以发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0,000.00万元;中闽能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689,302,988.00元。

3.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发行的689,837,758股股份(证券简称:中闽能源,证券代码:600163)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中闽定01,证券代码:110805)已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情况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总量为5,6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560,000,000.0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6家,不超过35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张数(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限售期
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33.93%	6个月
2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20.00%	6个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	890,000	15.89%	6个月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4.11%	6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0,000	10.71%	6个月
6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6%	6个月
	合计	5,600,000	100.00%	–

在最终入围的6家投资者中,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4,110,000张,获配金额411,000,000.00元,占发行总量73.39%;证券公司获配数量1,490,000张、获配金额149,000,000.00元,占发行总量26.61%。

4.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明细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入围产品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